

# 案例名稱：「拖船建造技術服務」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及保固切結書爭議

## 類型

國土永續     政府採購     公共建設     勞動政策     綜合行政

##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\_\_\_\_\_，涉及機關：\_\_\_\_\_

否

- 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()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與廠商對於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，及是否應提出保固切結書，衍生爭議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計算方式：中油公司辦理「拖船建造技術服務」，契約約定保固保證金以「契約價金」3%繳納。廠商認為以「結算金額」(842萬8,988元)3%計算保固金，機關認為以「決標金額」(1,168萬元)3%計算，衍生爭議。</p> <p>二、機關要求廠商提出保固切結書：契約約定「結算金額未滿新台幣40萬元者，免繳納保固保證金或取具連帶保證，廠商得僅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」，廠商認為本案結算金額已逾40萬元，除繳納保固保證金，機關另要求廠商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，難謂合理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經本會107年9月12日，邀集機關與廠商召開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：</p> <p>(一)以「決標金額」3%計算保固金：案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協議，廠商依契約約定，以「決標金額」(1,168萬元)之3%繳納保固保證金。另建議機關爾後辦理採購，應考量依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保固保證金，始為公平合理。</p> <p>(二)廠商無需出具保固切結書：依契約約定保固情形要件，本案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，無需出具保固切結書。</p> <p>二、本案機關與廠商已達成協議，依上開諮詢建議辦理。</p>
相關照片或圖說：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